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第三人　台灣康華盛生醫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蕭淑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銘鱗國際有限公司等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0 年度易字第335 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所示之「1 對2 醫療口罩機臺」壹臺，暫行發還台灣康華盛生醫有限公司，並由其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負保管之責，並於判決確定前不許為處分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辦110 年度偵字第3771號案件，曾在被告銘鱗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銘鱗公司）廠房內，扣得「一對二機型每分鐘80片之口罩機器設備」1 組，因該組口罩機器設備之所有權人為聲請人，而非被告銘鱗公司，此有聲請人與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設備買賣合約書、聲請人與被告銘鱗公司簽訂之生產服務合約書可以證明。該組口罩機器設備既非被告銘鱗公司所有，亦非供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與犯罪所得無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規，聲請法院審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，依據比例原則，將扣案之該組口罩機器設備發還與聲請人等語。

貳、按「扣押物若無留存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」、「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，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

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42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「暫行發還」者，其扣押關係，當仍存續，不過暫時停止其扣押之執行，而命請求人代負保管之責而已，故受暫行發還之人有保管之責任，且不許為處分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被告銘鱗公司與聲請人訂定生產服務合約書，約定聲請人自民國110 年1 月21日起至111 年1 月20日止，將聲請人所有之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所載之「1 對2 醫療口罩機臺」1臺（下稱本件口罩機臺），出租與被告銘鱗公司，嗣被告銘鱗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即被告張燦麟、公司副總即被告張珏銘，因未領有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而使用本件口罩機臺製造、分裝醫療口罩，及運送、販賣所製造之醫療口罩，涉嫌違反藥事法第84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87條之罪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0 年度偵字第3353號、第3771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以110 年度易字第335 號案件審理中，本件口罩機臺則由檢察官於偵辦上開案件時扣押在案等節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設備買賣合約書、生產服務合約書、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0 年度偵字第3353號、第3771號起訴書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0 年3 月12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保管單、扣案物所處位置之平面圖、扣案物照片（偵3771卷第431 至441 、445 頁）等證據存卷為證，並據被告張燦麟於偵查中確認稱：「（向你確認扣押物品清單，是何人所有？）機器全部都是租借的。」等語無誤（偵3353卷一第151 、153 頁），則此部分客觀事實，應屬明確。

二、本件口罩機臺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既有供被告銘鱗公司、張璨麟、張珏銘用以非法製造醫療口罩，固有留存以為證物之必要，然本件口罩機臺之所有人為聲請人，並非本院110 年度易字第335 號案件之被告銘鱗公司、張璨麟、張珏銘、肯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又溍、劉恩齊，已如前述，雖被告銘鱗公司未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，然

縱有實際使用本件口罩機臺以製造醫療口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本件口罩機臺仍非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亦非藥事法第88條第1 項所規範之義務沒收之物，且本院審視全案卷證，認為本件口罩機臺有無實際供被告銘鱗公司、張璨麟、張珏銘用以製造醫療口罩，並非本件至為重要之爭點，另考量本件口罩機臺價值非低、所有權人權利受侵害程度、扣押物保管適當性及訴訟進行階段等各種情狀，暨衡量檢察官就本件口罩機臺是否發還與聲請人，則於110 年7 月27日準備程序時陳稱：請鈞院依法審酌等語之意見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裁定將本件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所示之本件口罩機臺暫行發還聲請人，並命於判決確定前由聲請人負保管責任，不得處分，以兼顧未來或有對此一扣案物為調查之可能性。

三、至於扣案物暫行發還後，案件終結而無他項諭知（判決確定）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8 條第2 項規定，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，一併敘明。

肆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1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姵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